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G2026-0020，（项目名称）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及直属大队物业管理服务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及直属大队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68.2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1.794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